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045號

原　　告　艾德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潮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居德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328,52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999,74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999,2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（請求金額2億7,452萬1,152元）	1	利息	2億115元	108年3月29日	115年8月16日	(7+141/365)	5%	7,386萬3,056.17元
	2	利息	7,452萬1,037元	110年6月30日	115年8月16日	(5+48/365)	6%	2,294萬4,312.71元
	小計							9,680萬7,368.88元
合計								3億7,132萬8,521元